

青海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青建协〔2023〕第36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省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进一步合理化、规范化青海省绿色施工建造活动，青海省建筑业协会对《青海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青建协〔2020〕第13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意见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青海省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青海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青建协〔2020〕第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青海省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



抄报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领导，建筑业监管处

抄送：本会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、秘书处存档